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64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歐悅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冠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謝旻真就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本票裁定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聲請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，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，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14年12月5日送達於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28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鴻銘

附註：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